

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吐鲁番有限公司七泉湖光伏电站

110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吐鲁番有限公司将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吐鲁番有限公司七泉湖光伏电站 110 千伏送出线路工程环保设施纳入初步设计，其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并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废气、噪声等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其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13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12 月建设完成并通电运行。本项目线路与中电投吐鲁番二期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同时开工建设，由于建设单位内部管理存在疏漏，管理人员对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性及具体要求认识不足，建设单位在项目推进过程中仅注重按时完成工程建设，导致送出线路项目自建设、运行至今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的上述行为已构成“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本项目建设终了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已超过追溯期限，可免于“未批先建”处罚。2025 年经企业内部核查确定该项目缺少环境影响评价手

续，因此委托新疆祥达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补办环评，由吐鲁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给予核准的情况说明。2025年9月19日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以吐市环监函（2025）97号文件作出项目环评批复。项目实际总投资为788万元，实际环保投资28.5万元，占比3.62%。受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吐鲁番有限公司的委托，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29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现场验收期间项目运行正常。2025年11月5日，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吐鲁番有限公司组织召开验收会议，提出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根据项目情况，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吐鲁番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安排人员对线路进行维修和保养，有效地保证了项目稳定地运行。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针对潜在的环境风险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并定期组织演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高昌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650402-2023-047-L)。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输变电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主要进行运行期的环境监测和

环境调查。运行期的环境影响因子主要包括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和噪声，针对上述影响因子，验收监测期间已开展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未涉及到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未涉及到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无需整改。